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林莘芸
電 話：02-7736741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59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174459DA0C_ATTCH31.pdf、
0174459DA0C_ATTCH39.pdf、0174459DA0C_ATTCH28.pdf、0174459DA0C_ATTCH29.
pdf）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
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
字第112017445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
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18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